

安徽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公告

第 1 号

安徽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公开征集“食安安徽”形象标识（LOGO） 设计方案的公告

安徽是农业大省，是长三角和全国食品生产供应的重要基地。当前，全省食品产业正处于向集约化、规模化、品牌化转变的关键阶段。为全面提高安徽食品行业整体知名度和美誉度，树立“食安安徽”整体品牌形象，根据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“食安安徽”品牌建设的实施意见》有关要求，安徽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现公开征集“食安安徽”形象标识（LOGO）设计方案。具体征集规则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集内容

“食安安徽”形象标识设计作品包括设计图案（含标准图形、标准字体、标准色彩及标准组合）、设计说明和作者情况简介三部分。设计说明必须使用中文，内容应充分表述标识意义、设计构思、创作理念等。

二、征集时间

本次征集活动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 17 时，超过上述时间将不再接收。

三、征集对象

面向全社会公开征集，具有专业设计水准的机构和个人均可参加（参与本次征集活动的工作人员和担任评审工作的专家除外）。

四、主办单位

安徽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（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）。

五、承办单位

安徽省质量品牌促进会。

六、征集要求

（一）内涵深刻。设计单位或个人应充分了解安徽省基本省情、食品产业发展要求和食品安全理念，在形象标识设计中体现出安徽省地域特征、人文历史等特色，突出食品产业和食品安全工作的内涵。

（二）创意独特。作品应构思精巧，有独特的创意，易懂、易记、易识别，有视觉冲击力和直观的整体美感，有较强的思想性、艺术性和时代感，可应用于多种形式的宣传。

（三）原创作品。应征作品设计风格和类型不限，但必须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要求，应征者可同时提交多套设计方案，所提交作品必须为原创，无抄袭、仿冒或侵害他人知识产权；不得违

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此前未以任何形式发表，也未以任何方式为公众所知，具备完整的知识产权。

七、作品提交

（一）形象标识设计尺寸：120mm×120mm。形象标识用 A4 纸提供书面设计稿，彩色、黑白图案各一份，采用电脑制作或手绘均可，提供 BMP、JPG 等位图格式、透明 PNG 格式图片（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），或标识源文件（AI、EPS、PSD 等格式）。

（二）形象标识应附创意说明，简要阐述作品的构思、立意、内涵等。

（三）以个人名义投稿的应提供作者姓名、单位、身份证号、联系电话、通讯地址等；以单位名义投稿的应注明单位名称、注册地址、通讯地址、联系人及电话。

（四）作品需通过电子邮件和中国邮政特快专递提交，并在邮件主题和信封上注明“食安安徽形象标识 LOGO 征集”字样。投稿截止日期以寄出地邮戳时间为准，因邮寄延误、邮寄丢失或损坏、误寄、邮资不足、失窃或其它非主办单位原因造成应征作品丢失或损坏的，主办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。（收件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 13 号科技服务楼 6 楼 6622 室，邮编：230051，邮箱：ahzhiliang@163.com，联系人：欧阳睿，联系电话：0551-63356784, 15656991307）。

八、评选方式

本次征集活动设立“食安安徽”形象标识评审委员会，组织

专家进行评议，对所有征集作品从主题呈现、创意表现、视觉美感、作品适用性等方面进行评审，在征集作品中确定 5 件入围作品，在入围作品中确定 1 件优胜作品。最终选取录用的作品给予设计费 8000 元，其余入围作品每件给予补助 2000 元。

最终结果将通过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、微信公众号公布。

九、相关声明

（一）本次征集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，所有来稿一律不予退还，创作者请自留底稿，以备查证。

（二）应征方案相同的，以收稿在先的为准。所有参选作品不得有抄袭、剽窃等侵权行为，如有侵权责任自负。

（三）对入围的应征作品，其所有权、使用权和著作权均归属主办方所有，并有权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、开发、修改等。

（四）获奖者不得再转让第三方或用于产品开发，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纠纷，由投稿者自行负责。

（五）凡向主办方投稿者，均被视为认可本公告所有条款。主办方拥有“食安安徽”形象标识设计及其作品的最终决定权，对本次征集活动拥有最终解释权。

附件：“食安安徽”形象标识设计方案征集表



安徽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3月29日

附件

“食安安徽”形象标识设计方案征集表

姓名		性别	
身份证号		联系方式	
单位名称			
联系方式			
联系地址			
LOGO 设计说明：（2000 字以内）			
本人已知晓“食安安徽”形象标识征集活动要求并严格遵守。			
作品提交者（签名）：		2021 年 月 日	